

嘉義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「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」第二梯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師生互動能力，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特質，學習處理各種行為表現和心理狀態的方法，進而運用到班級經營策略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協助未曾參與基礎輔導知能之教師，充分發揮輔導效能與助人技巧，提昇整體輔導績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國中、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務必擇一梯次參加。
- 二、對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有興趣之本縣國中、小教師。
- 三、參加本研習之人員一律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，並得向所屬學校申請差旅費；為鼓勵教師參加，其研習時數亦得列入各式比序積分之計算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。課程安排詳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(三樓視聽教室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本縣國中、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務必擇一梯次參加。(第一梯次日期為112年8月08日至8月10日)

二、於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(限額60名)。

三、請與會老師完成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後，需另行再填此報名資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ttrfw2ZcljsnGiZv5>

捌、回饋機制：學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表，供日後辦理之參考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拾、計畫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「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」第二梯次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8/15(二)	第二天 8/16(三)	第三天 8/17(四)
8:20-8:40	報到	準備時間	準備時間
8:40-9:00	始業式	報到	報到
9:00-12:00	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、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一對重大偏差行為之兒童輔導實務	有效班級經營及師生溝通之藝術	脆弱家庭、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與輔導、兒少家暴防治與目睹處遇實務
	謝文軒心理師	陳雪如心理師	張可微心理師
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午餐及午休	午餐及午休
13:30-16:30	性平教育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	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	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、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
	黃雅梅心理師	陳雪如心理師	邱言凱心理師